

A 股代码:601868
H 股代码:03996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吸收合并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206,226,67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206,226,67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 号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能源建设）发行 11,670,767,272 股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总股本为 41,691,163,636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32,428,727,636 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0,767,2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57,960,364 股），H 股总股本为 9,262,436,000 股。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 2,551,733,6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22-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总院）持有公司的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18,206,226,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7%。

根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中国能建集团和电规总院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9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能建集团和电规总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换股吸收合并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中国能建集团承诺：

“1、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

购该等股份。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将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不含 H 股）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电规总院承诺：

“1、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将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建集团和电规总院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206,226,673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 本比例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1	中国能建集团	18,107,684,022	55.84%	43.43%	18,107,684,022	0
2	电规总院	98,542,651	0.30%	0.24%	98,542,651	0
合计		18,206,226,673	56.14%	43.67%	18,206,226,673	0

注:2023 年 12 月,因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履行稳定股价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决定增持公司股票。该增持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实施完成,中国能建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A 股 23,888,5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50,000,109 元人民币。综合本次增持计划和限售股解禁,自本次限售股解禁首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10,456,522 股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其中 A 股 18,131,572,522 股,H 股 578,884,000 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本公司 18,808,999,173 股上市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12%。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18,206,226,673	-18,206,226,673	0
	H 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14,222,500,963	18,206,226,673	32,428,727,636
	H 股	9,262,436,000	0	9,262,436,000
合计		41,691,163,636	0	41,691,163,636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